

QI CHE BIAO ZHUN HUI BIAN

汽车标准汇编

GB QC

2005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标准化研究所

汽车标准汇编

2005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标准化研究所

2005年9月

前 言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标准化研究所是汽车、摩托车标准化与技术法规的研究机构，负责全国汽车行业标准化归口管理工作。由汽车标准化研究所编辑的《汽车标准汇编》，历年来已陆续出版了不同年度的版本，新编 2005 年版《汽车标准汇编》载入了上一年度批准发布的汽车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标准。

新版《汽车标准汇编》涵盖 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新颁布的国家标准 15 项，汽车行业标准 31 项，共计 46 项，约 80 万字。内容涉及汽车整车；发动机；车轮；车身及其附件；电器仪表；基础通用；摩托车等。为方便使用，汇编在分类目录中注明了代替标准。

《汽车标准汇编》出版以来，深受广大用户的欢迎，已成为国内各级汽车行业管理部门、检验机构和生产企业等不可缺少的工具书，为汽车标准的贯彻、实施起到了重要作用。今后，我们还将陆续编印各类标准出版物，更加及时、全面地反映汽车标准制定、修订情况，以满足广大用户的需求。

本汇编在编印过程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用户指正。汇编中如有与标准单行本不一致的，均以标准单行本为准。

编 者

2005 年 9 月

汽车标准汇编目录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页次
	整 车	
GB 1589—2004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代替 GB 1589—1989)	1
GB 7258—2004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代替 GB 7258—1997)	8
GB 16735—2004	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代替 GB/T 16735,16736—1997)	41
GB 16737—2004	道路车辆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WMI)(代替 GB/T 16737—1997)	50
GB 19578—2004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55
GB/T 6420—2004	货运挂车系列型谱	65
GB/T 19515—2004	道路车辆 可再利用性和可回收利用性计算方法	69
GB/T 19596—2004	电动汽车术语	76
QC/T 458—2004	计划生育车技术条件(代替 QC/T 458—1999)	104
QC/T 718—2004	混凝土泵车	109
QC/T 719—2004	高空作业车(代替 GB/T 9465—1988)	137
QC/T 728—2005	汽车整车大气暴露试验方法	154
QC/T 732—2005	乘用车强化腐蚀试验方法	165

燃气汽车装置

GB 19533—2004	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定期检验与评定	180
GB/T 18364.2—2005	汽车用液化石油气加气口 第2部分:快插式	189

发动机、火花塞

QC/T 481—2005	汽车发动机曲轴技术条件	195
QC/T 430—2005	火花塞产品型号编制方法(代替 QC/T 430—1999)	202

车 轮

QC/T 242—2004	汽车车轮不平衡量要求及测试方法(代替 QC/T 242—1997)	206
QC/T 717—2004	汽车车轮跳动量的要求和检测方法	209
QC/T 243—2004	汽车车轮安装面平面度要求及检验方法(代替 QC/T 243—1997)	213

车用电器、仪表

QC/T 729—2005	汽车用交流发电机技术条件(代替 QC/T 29094—1992)	216
QC/T 730—2005	汽车用薄壁绝缘低压电线	225
QC/T 731—2005	汽车用起动机技术条件(代替 QC/T 29064—1992)	244
QC/T 727—2004	汽车、摩托车用仪表(代替 QC/T 8~13, QC/T 214, QC/T 594~596) ...	253

车身及其附件

GB/T 19463—2004	乘用车用刮水器刮片长度尺寸系列及连接尺寸	270
-----------------	----------------------------	-----

GB/T 19514—2004	乘用车 行李舱 标准容积的测量方法	278
QC/T 720—2004	汽车空调术语	282
QC/T 639—2004	汽车用橡胶密封条(代替 QC/T 639—2000, QC/T 640—2000)	295
QC/T 641—2005	汽车用塑料密封条(代替 QC/T 641—2000)	309
QC/T 709—2004	汽车密封条压缩永久变形试验方法	315
QC/T 710—2004	汽车密封条压缩负荷试验方法	319
QC/T 711—2004	汽车密封条植绒耐磨性试验方法	322
QC/T 716—2004	汽车密封条插入力和拔出力试验方法	326

基 础 通 用

QC/T 712—2004	汽车安全带装置固定连接用焊接螺母	329
QC/T 714—2004	汽车车身覆盖件未注形状与位置公差值	333
QC/T 713—2004	塑料(尼龙)用自攻螺钉螺纹	336
QC/T 715—2004	汽车用螺纹连接副摩擦系数的测试方法	339
QC/T 721—2004	汽车用锌铝铬涂层	341

其 他

GB 18351—2004	车用乙醇汽油(代替 GB 18351—2001)	344
GB 19592—2004	车用汽油清净剂	351

摩 托 车

GB 19482—2004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燃油箱安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359
QC/T 722—2004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轮辋 轮廓检验方法 样板检验	365
QC/T 723—2004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辐板式车轮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374
QC/T 724—2004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直流信号闪光器技术条件	378
QC/T 725—2004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轮辋标定直径检验方法 球带尺检验方法	389
QC/T 726—2004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轮辋标定直径检验方法 平带尺检验方法	399

前 言

本标准全文强制。

本标准是对 GB 1589—1989《汽车外廓尺寸限界》的第一次修订。

本标准与 GB 1589—1989《汽车外廓尺寸限界》相比主要区别如下：

- 增加三轮汽车、三轴客车、挂车的外廓尺寸限值要求（4.1.1）；
- 增加车辆通道圆和外摆值的测量方法及要求（4.1.2.4、附录 A）；
- 增加汽车、挂车和汽车列车的轴荷及总质量的限值要求（4.2、4.3）；
- 增加对汽车、挂车和汽车列车的“其他要求”（4.4）；
- 修改客车、货车等车辆的外廓尺寸限值要求（原标准 4.1、4.2、4.3，现标准 4.1.1、表 1）。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代替 GB 1589—1989《汽车外廓尺寸限界》。

本标准对新定型产品自实施之日起执行，对在生产产品自发布之日起 12 个月后执行。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部、公安部共同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东风汽车公司。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GB 1589—1989、GB 1589—1979。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的限值。

本标准适用于在道路上使用的汽车（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 26 000 kg 的汽车起重机除外）、挂车及汽车列车。本标准不适用于军队装备的专用车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73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GB/T 3730.2 道路车辆 质量 词汇和代码 (GB/T 3730.2—1996, idt ISO 1176; 1990)

GB/T 3730.3 汽车和挂车的术语及其定义 车辆尺寸 (GB/T 3730.3—1992, neq ISO 612: 1978)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30.1, GB/T 3730.2, GB/T 3730.3 中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要求

本标准规定的车辆应满足 4.1、4.2、4.3、4.4 的相应要求。

4.1 车辆外廓尺寸要求

4.1.1 车辆外廓尺寸限值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外廓尺寸应不超过表 1 规定最大限值。

4.1.2 车辆外廓尺寸的其他要求

4.1.2.1 当汽车或汽车列车处于满载状态、外后视镜底边离地高度小于 1 800 mm 时，其单侧外伸量不得超出汽车或汽车列车最大宽度处 200 mm。外后视镜底边离地高度大于或等于 1 800 mm 时，其单侧外伸量不得超出汽车或汽车列车最大宽度处 250 mm。

4.1.2.2 汽车的顶窗、换气装置等处于开启状态时不得超出车高 300 mm。

4.1.2.3 汽车的后轴与挂车的前轴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3.00 m（牵引中置轴挂车除外）。

4.1.2.4 汽车和汽车列车（不计具有作业功能的专用装置的突出部分）必须能在同一个车辆通道圆内通过，车辆通道圆的外圆直径 D_1 为 25.00 m，车辆通道圆的内圆直径 D_2 为 10.60 m。汽车和汽车列车由直线行驶过渡到上述圆周运动时，任何部分超出直线行驶时的车辆外侧面垂直面的值（车辆外摆值） T 不得大于 0.80 m（单铰接客车的车辆外摆值 T 不得大于 1.20 m），测量方法见附录 A。

表 1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的最大限值

单位为毫米

车辆类型				车长 ^a	车宽	车高
汽车	三轮汽车 ^{b,c}			4 600	1 600	2 000
	货车 ^{e,f} 及 半挂牵引车	最高设计车速小于 70 km/h 的四轮货车 ^d		6 000	2 000	2 500
		二轴	最大设计总质量≤3 500 kg	6 000	2 500 ^h	4 000
			最大设计总质量>3 500 kg, 且≤8 000 kg	7 000 ^g		
			最大设计总质量>8 000 kg, 且≤12 000 kg	8 000 ^g		
			最大设计总质量>12 000 kg	9 000 ^g		
		三轴	最大设计总质量≤20 000 kg	11 000		
			最大设计总质量>20 000 kg	12 000		
		四轴		12 000		
	乘用车 及客车	乘用车及二轴客车		12 000	2 500 ^h	4 000 ⁱ
		三轴客车		13 700		
		单铰接客车		18 000		
挂车	半挂车 ^j	一轴	8 600	2 500 ^h	4 000	
		二轴	10 000 ^k			
		三轴	13 000 ^l			
	中置轴(旅居)挂车		8 000			
	其他挂车	最大设计总质量≤10 000 kg	7 000			
		最大设计总质量>10 000 kg	8 000			
汽车 列车	铰接列车			16 500 ^m	2 500 ^{h,n}	4 000 ^o
	货车列车			20 000		

a 挂车车长为挂车最前端至最后端的距离；

b 即原三轮农用运输车，下同；

c 当采用方向盘转向、由传动轴传递动力、具有驾驶室且驾驶员座椅后设计有物品放置空间时，车长、车宽、车高的限值分别为 5 200 mm、1 800 mm、2 200 mm；

d 指低速载货汽车，即原四轮农用运输车，下同；

e 车长限值不适用于不以运输为目的的专用作业车；

f 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26 000 kg 的汽车起重机的车长限值为 13 000 mm；

g 当货厢与驾驶室分离且货厢为整体封闭式时，车长限值增加 1 000 mm；

h 对于货厢为整体封闭式的厢式货车（且货厢与驾驶室分离）、整体封闭式厢式半挂车及整体封闭式厢式汽车列车，以及车长大于 11 000 mm 的客车，车宽最大限值为 2 550 mm；

i 定线行驶的双层客车车高最大限值为 4 200 mm；

j 运送不可拆解物体的低平板专用半挂车车宽限值 3 000 mm；车长限值不适用于运送不可拆解物体的低平板专用半挂车、运送车辆的专用半挂车（但与牵引车组成的列车长度需符合本标准规定）和运送单箱长度大于 12.2 m（40 ft）集装箱的框架式集装箱半挂车；

k 对于整体封闭式厢式半挂车、集装箱半挂车，以及组成五轴汽车列车的罐式半挂车，车长最大限值为 13 000 mm；

l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在高等级公路上使用的整体封闭式厢式半挂车，车长最大限值为 14 600 mm；

m 运送不可拆解物体的低平板列车和运送单箱长度大于 12.2 m（40 ft）集装箱的框架式集装箱列车除外，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与整体封闭式厢式半挂车组成的铰接列车在高等级公路上使用时，车长最大限值为 18 100 mm；

n 运送不可拆解物体的低平板挂列车车宽限值 3 000 mm；

o 对于集装箱挂列车指装备空集装箱时的高度。2007 年 1 月 1 日以前，集装箱挂列车车高的最大限值为 4 200 mm。

4.2 车辆的最大允许轴荷限值

4.2.1 单轴

汽车及挂车单轴的最大允许轴荷不得超过表2规定的最大限值。

表2 汽车及挂车单轴的最大允许轴荷的最大限值 单位为千克

车辆类型			最大允许轴荷最大限值
挂车及二轴货车	每侧单轮胎		6 000 ^a
	每侧双轮胎		10 000 ^b
客车、半挂牵引车及 三轴以上（含三轴）货车	每侧单轮胎		7 000 ^a
	每侧双轮胎	非驱动轴	10 000 ^b
		驱动轴	11 500

a 安装名义断面宽度超过 400（公制系列）或 13.00（英制系列）轮胎的车轴，其最大允许轴荷不得超过规定的各轮胎负荷之和，且最大限值为 10 000 kg；

b 装备空气悬架时最大允许轴荷的最大限值为 11 500 kg。

4.2.2 并装轴

汽车及挂车并装轴的最大允许轴荷不得超过表3规定的最大限值。

表3 汽车及挂车并装轴的最大允许轴荷的最大限值 单位为千克

车辆类型			最大允许轴荷最大限值
汽车	并装双轴	并装双轴的轴距<1 000 mm	11 500
		并装双轴的轴距≥1 000 mm, 且<1 300 mm	16 000
		并装双轴的轴距≥1 300 mm, 且<1 800 mm	18 000 ^a
挂车	并装双轴	并装双轴的轴距 <1 000 mm	11 000
		并装双轴的轴距≥1 000 mm, 且<1 300 mm	16 000
		并装双轴的轴距≥1 300 mm, 且<1 800 mm	18 000
		并装双轴的轴距≥1 800 mm	20 000
	并装三轴	相邻两轴之间距离≤1 300 mm	21 000
		相邻两轴之间距离>1 300 mm, 且≤1 400 mm	24 000
^a 驱动轴为每轴每侧双轮胎且装备空气悬架时, 最大允许轴荷的最大限值为 19 000 kg。			

4.2.3 其他类型的车轴

对于其他类型的车轴,其最大允许轴荷不得超过该轴轮胎数×3 000 kg。

4.3 车辆总质量限值

4.3.1 最大允许总质量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得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且不得超过表4规定的最大限值。

4.3.2 最大设计总质量

货车、挂车的最大设计总质量不得小于表4规定的最小限值。

表 4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最大允许总质量的最大限值及最大设计总质量的最小限值

单位为千克

车辆类型		最大允许总质量 最大限值	最大设计总质量 最小限值
汽车	三轮汽车	2 000 ^a	—
	乘用车	4 500	
	客车	二轴客车	
		三轴客车	
		单铰接客车	
	半挂牵引车	二轴半挂牵引车	
		三轴半挂牵引车	
	货车	二轴货车	—
		三轴货车	16 000
		具有双转向轴的四轴汽车	24 000
挂车	半挂车	一轴半挂车	18 000
		二轴半挂车	35 000
		三轴半挂车	40 000
	其他挂车	二轴挂车, 每轴每侧为单轮胎	12 000
		二轴挂车, 一轴每侧为单轮胎、 另一轴每侧为双轮胎	16 000
		二轴挂车, 每轴每侧为双轮胎	20 000
汽车列车	二轴汽车和一轴挂车组成的汽车列车		27 000
	二轴汽车和二轴挂车组成的汽车列车		35 000 ^a
	具有五轴的汽车列车		43 000
	具有六轴的汽车列车		49 000

- a 当采用方向盘转向、由传动轴传递动力、具有驾驶室且驾驶员座椅后设计有物品放置空间时, 最大允许总质量最大限值为 3 000 kg;
- b 当驱动轴为每轴每侧双轮胎且装备空气悬架时, 最大允许总质量的最大限值为 26 000 kg;
- c 当驱动轴为每轴每侧双轮胎且装备空气悬架时, 最大允许总质量的最大限值为 17 000 kg;
- d 对于最高设计车速小于 70 km/h 的四轮货车, 最大允许总质量的最大限值为 4 500 kg;
- e 当驱动轴为每轴每侧双轮胎且装备空气悬架时, 最大允许总质量的最大限值为 32 000 kg;
- f 不适用于运送车辆的专用半挂车;
- g 驱动轴为每轴每侧双轮胎并装备空气悬架、且半挂车的两轴之间的距离 $d \geq 1\,800$ mm 的铰接列车, 最大允许总质量的最大限值为 37 000 kg。

4.4 其他要求

4.4.1 汽车或汽车列车驱动轴的轴荷不得小于汽车或汽车列车最大总质量的 25%。

4.4.2 四轴汽车(自卸车除外)的最大允许总质量的数值(单位: t)不能超过其最前轴至最后轴的距离的数值(单位: m)的 5 倍。

4.4.3 挂车及二轴货车的货箱栏板高度不得超过 600 mm, 二轴自卸车、三轴及三轴以上货车的货箱栏板高度不得超过 800 mm, 三轴及三轴以上自卸车的货箱栏板高度不得超过 1 500 mm。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车辆通道圆与外摆值测量方法 (如图 A. 1 和图 A. 2 所示)

A. 1 车辆通道圆

A. 1. 1 汽车或汽车列车以直线行驶状态停于平整地面上。

A. 1. 2 汽车或汽车列车起步, 由直线行驶过渡到直径 D_1 (按照车辆最外侧部位计算, 但是不计具有作业功能的专用装置的突出部分) 为 25 m 的圆周内行驶, 至少在圆周内行驶 1/2 圈 (半个圆周), 在此过程中车速控制在 5 km/h 至 10 km/h 之间。

A. 1. 3 在此圆周内运动的车辆, 最外侧部位在地面上的投影所形成的圆周轨迹即为车辆通道圆的外圆。

A. 1. 4 在此圆周内运动的车辆, 最内侧部位在地面上的投影所形成的圆周轨迹即为车辆通道圆的内圆。

A. 1. 5 上述过程左右各进行一次。

A. 2 车辆外摆值

A. 2. 1 汽车或汽车列车以直线行驶状态停于平整地面上。

A. 2. 2 沿车辆最外侧部位向地面做投影, 并做与车辆纵向中心线平行的投影线。

A. 2. 3 汽车或汽车列车起步, 由直线行驶过渡到直径 D_1 (按照车辆最外侧部位计算, 但是不计具有作业功能的专用装置的突出部分) 为 25 m 的圆周内行驶, 至少在圆周内行驶 1/2 圈 (半个圆周), 在此过程中车速控制在 5 km/h 至 10 km/h 之间。

A. 2. 4 上述过程中车辆外侧任何部位在地面上的投影形成外摆轨迹, 该轨迹与车辆静止时车辆最外侧部位形成的投影线的最大距离即为车辆外摆值 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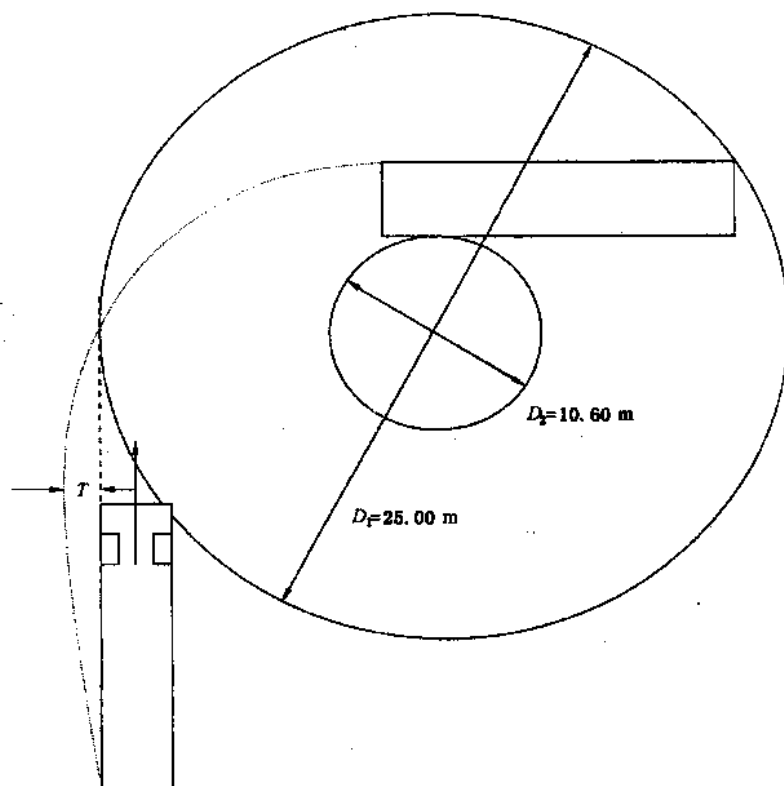


图 A. 1 车辆通道圆与外摆值示意图 (汽车)

A.2.5 上述过程左右各进行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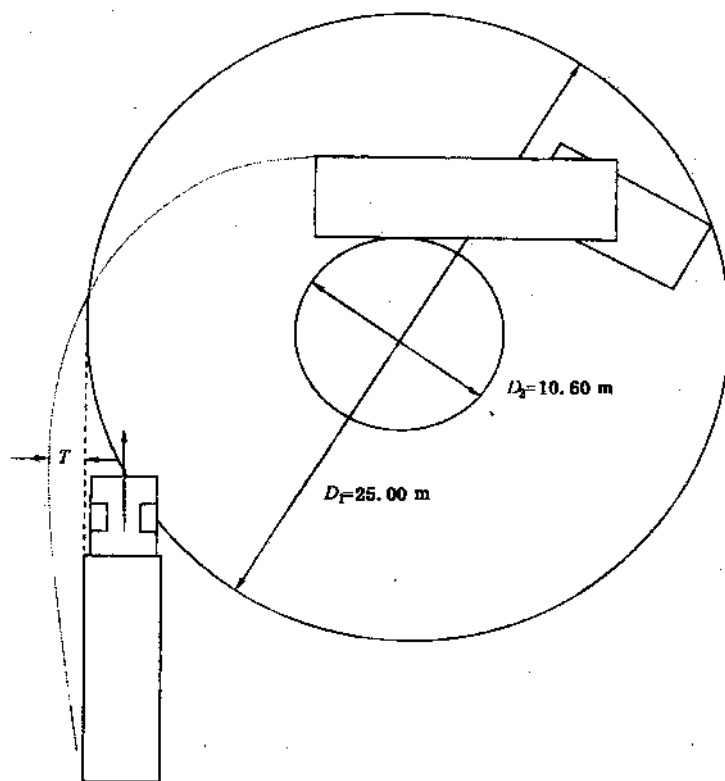


图 A.2 车辆通道圆与外摆值示意图 (汽车列车)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为推荐性的，其余均为强制性的。

本标准代替 GB 7258—199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本标准与 GB 7258—1997 相比，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增加了“3 术语和定义”，明确了中置轴挂车、乘用车列车、电动汽车等概念；将“三轮农用运输车”更名为“三轮汽车”，将“四轮农用运输车”更名为“低速货车”，明确“农用运输车”实质上是汽车的一类；将“运输用拖拉机”更名为“拖拉机运输机组”，明确了拖拉机牵引挂车方可从事道路运输作业。
- 在“4.1 整车标志”中，a) 删除了 GB 7258—1997 的 3.1.1 中的“在车身外表面的易见部位上应装置能识别车型的标志”的要求；b) 细化了各种类型机动车产品标牌应标明的项目，明确项目名称均应有中文，允许使用符合规定的柔性标牌（4.1.2）；c) 明确了汽车、摩托车及轻便摩托车、半挂车必须具有车辆识别代号，规定车辆识别代号一经打刻不允许更改、变动（4.1.3）；d) 取消了 GB 7258—1997 的 3.1.3 中的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应易于拓印的要求；e) 增加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的要求（4.1.5）。
- 在“4.4 轴荷和质量参数”中增加了汽车及汽车列车、挂车的轴荷和质量参数的要求。
- 在“4.5 核载”中调整、细化了机动车乘坐人数（或乘员数）核定的要求。
- 在“4.8 图形和文字标志”中增加了“机动车的警告性文字均应有中文标注”的要求。
- 在“7.2 行车制动”中增加了部分重型汽车和挂车应装备防抱制动装置的要求，在“7.12 制动报警装置”中规定了采用液压制动的汽车应装备液压传能装置部件失效报警装置的要求及安装具有防抱制动装置的汽车应具有防抱制动装置失效报警功能。
- 在“7.13 路试检验制动性能”中增加了用充分发出的平均减速度 MFDD 检验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行车制动性能的规定；在“7.14 台试检验制动性能”中增加了乘用车和总质量不大于 3 500 kg 的货车的后轴制动力及三轮汽车的整车制动力等要求，并针对用平板检验台检验乘用车行车制动提出了特殊要求。
- 在“8.4.6 远光光束发光强度”中适当提高了部分机动车远光光束的发光强度要求；在“8.4.7 光束照射位置要求”中调整了前照灯近光光束和远光光束的高度照射位置和水平照射位置要求。
- 在“8.5 其他电气设备和仪表”中增加了部分汽车应安装行驶记录装置的要求。
- 在“9 行驶系”中增加了乘用车用轮胎应有胎面磨耗标志的要求（9.1.8）及部分机动车的车轮动平衡要求（9.4）和悬架特性（9.8）要求，允许乘用车备胎规格与其他轮胎不同（9.1.8）。
- 增加了“10.5 车速受限车辆的特殊要求”。
- 在“11.6 车门和车窗”中进一步明确了各种类型安全玻璃的适用范围（11.6.3），允许只在沿道路中央车道设置的公共汽车专用道上运营使用的公共汽车根据需要在车身左侧开设乘客门（11.6.5）。
- 在“12 安全防护装置”中规定了乘用车的所有座椅（第三排及第三排以后的可折叠座椅除外）均应装置汽车安全带的要求（12.1）、“12.8 气体燃料专用装置的安全防护”及汽车（三轮汽车除外）均应装备符合规定的三角警告牌的要求（12.12）。
- 在“14 机动车环保要求”中增加了机动车车外噪声控制的要求。

——在“附录”中规定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时适宜采用的检验方法和设备，规定对满载/空载两种状态下后轴轴荷之比大于 2.0 的货车和半挂牵引车宜加载（或满载）检验制动性能。

本标准实施的过渡期要求：

- 4.8.3 机动车的警告性文字均应有中文标注的要求对于进口机动车；7.2.11 有关部分机动车应装备防抱制动装置的要求；7.12.2 有关采用液压制动的汽车应装备液压传能装置部件失效报警装置的要求；8.2.5 挂车及车长大于 6 m 的机动车应安装侧反射器和侧标志灯的要求对于组成拖拉机运输机组的单轴挂车及车长大于 6 m 且不大于 10 m 的机动车；8.2.7 部分机动车应设置车身反光标识的要求；8.5.5 的要求对于车长大于 9 m 的长途客车和旅游客车；9.1.8 乘用车用轮胎应具有轮胎磨损标志的要求；10.5 对于车速受限车辆的特殊要求；11.2 有关可翻转的驾驶室在翻转操纵机构附近易见部位应有提示文字的要求；12.12 汽车（三轮汽车除外）应装备三角警告牌的要求；以上要求自本标准发布之日起第 7 个月开始对新注册车实施。
- 7.12.4 有关防抱制动装置失效时报警的要求；12.1.1 乘用车的所有座椅（第三排及第三排以后的可折叠座椅除外）均应装置汽车安全带的要求对于座位数不大于 5 的乘用车；12.1.1 长途客车和旅游客车的同向或相向座椅的座间距大于某一限值且座椅前方一定距离内无防护物时应装置汽车安全带的要求；以上要求自本标准发布之日起第 13 个月开始对新生产车实施。
- 4.1.2 产品标牌上标明的所有项目的名称均应有中文名称的要求，对于进口机动车自本标准发布之日起第 19 个月开始对新进口车实施。
- 12.1.1 乘用车的所有座椅（第三排及第三排以后的可折叠座椅除外）均应装置汽车安全带的要求，对于座位数大于 5 的乘用车自本标准发布之日起第 19 个月开始对新生产车实施。
- 7.1.2 汽车应具有应急制动功能的要求，对于低速货车自本标准发布之日起第 25 个月开始对新生产车实施。
- 4.1.2 和 4.1.3 有关汽车应标明（打刻）车辆识别代号的要求，对于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具体实施日期另行规定，在实施日期之前应标明（整车）出厂编号（4.1.2）和打刻整车型号和出厂编号（4.1.3）。
- 8.5.5 的要求对于其他应安装行驶记录仪的汽车，具体实施日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G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交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机械工业农用运输车发展研究中心、天津摩托车技术中心、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中国检验有限公司、洛阳拖拉机研究所、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应朝阳、周天佑、耿磊、张咸胜、王玉林、秦煜麟、何勇、吴卫、魏嘉文、王凡、尚项绳、刘欣、赵家琳、鲍晓峰、李爱民、占建云。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7258—1987、GB 7258—1997。

引 言

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以下简称“GB 7258”)是我国机动车安全技术管理的最基本的技术性法规,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新车注册登记和在用车定期检验、事故车检验等安全技术检验的主要技术依据,同时也是我国机动车新车定型强制性检验、新车出厂检验及进口机动车检验的重要技术依据之一。

GB 7258—1997自1998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后,在加强机动车运行安全管理、提高机动车运行安全水平、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都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然而,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机动车保有量迅猛增加(私人汽车增长尤为迅速),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标逐年上升,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十分严峻。为此,根据我国机动车制造行业生产技术和道路等级不断提高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GB 7258、提高机动车安全技术要求十分必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精神和我国机动车安全管理的实际情况,此次GB 7258修订工作的修订原则主要有:

1. 更换“农用运输车”的名称,将其纳入“汽车”范围以加强管理;
2. 适当提高乘用车的安全技术要求,允许乘用车拖带挂车,以适应汽车快速进入普通居民家庭的现状;
3. 适当提高大型客车、中重型货车和高速机动车的安全技术要求,提高此类机动车的运行安全性能,以更好地保证道路交通安全;
4. 增加气体燃料汽车、两用燃料汽车和双燃料汽车的其他基本安全技术要求,以加强此类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管理;
5. 根据汽车及其相关技术发展状况适当简化管理环节。

需要指出的是:

1. 鉴于对新技术给予足够的市场培育期、使技术趋于成熟是目前国际通用做法,为避免因不合理的技术要求限制电动汽车技术的发展,修订后的GB 7258仅明确了电动汽车的概念,未针对电动汽车制定特殊的具体要求。新车注册登记和在用车定期检验时电动汽车的特殊项目可暂时免于检验,但新生产的电动汽车应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2. 为满足人民群众不断提高生活质量的要求,修订后的GB 7258允许乘用车拖挂挂车,但未提出针对性的具体技术要求。为保证乘用车列车的运行安全,国家相关部门应尽快制定乘用车拖挂挂车的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3. 鉴于目前我国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和噪声控制的标准体系仍在不断完善之中,且国家环保部门正在制定在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的系列标准,修订后的GB 7258仅定性地规定“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和“机动车车外噪声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未直接引用相关标准的名称及年号,机动车生产厂家、管理和使用部门应按照规定执行相关标准。

4. 修订后的GB 7258未对轮式专用机械车的外廓尺寸、制动性能、前照灯发光强度和照射位置等作出规定,轮式专用机械车的生产厂家、管理和使用部门应按照规定执行相关标准。

5. 鉴于外形和结构的特殊性,叉车不适于作为一种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和使用,修订后的GB 7258明确GB 7258不适用于叉车。叉车的技术要求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机动车的整车及主要总成、安全防护装置等有关运行安全的基本技术要求及检验方法。本标准还规定了机动车的环保要求及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和警车的附加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在我国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1589—2004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 GB/T 3181 漆膜颜色标准
- GB 4094 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
- GB 4599 汽车前照灯配光性能
- GB 4785 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 GB 5948 摩托车白炽丝光源前照灯配光性能
- GB 8108 车用电子警报器
- GB 8410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 GB 9656 汽车安全玻璃
- GB 10395.1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1部分：总则（GB 10395.1—2001，eqv ISO 4254-1：1989）
- GB 1039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 总则（GB 10396—1999，eqv ISO 11684：1995）
- GB/T 11381—1989 客车顶部静载试验方法
- GB 11567.1 汽车和挂车侧面防护要求
- GB 11567.2 汽车和挂车后下部防护要求
- GB/T 12428 客车装载质量计算方法
- GB 13057 客车座椅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
- GB 13392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 GB/T 13594 机动车和挂车防抱制动性能和试验方法
- GB 13954 特种车辆标志灯具
- GB 15084 机动车辆后视镜的性能和安装要求
- GB 15365 摩托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图形符号（GB 15365—1994，eqv ISO 6272：1981）
- GB 16735 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
- GB 17352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后视镜及其安装要求
- GB/T 17676 天然气汽车和液化石油气汽车 标志
- GB 18100 两轮摩托车及轻便摩托车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GB/T 18411 道路车辆产品标牌
GB 18565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
GB/T 18697—2002 声学 汽车车内噪声测量方法 (eqv ISO 5128: 1980)
GB/T 19056 汽车行驶记录仪
GB 19151 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
GB 19152 轻便摩托车前照灯配光性能
GA 406 车身反光标识
QC/T 659—2000 汽车空调 (HFC-134a) 用标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机动车 power-driven vehicle

由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在道路上行驶的、供乘用或（和）运送物品或进行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括汽车及汽车列车、摩托车及轻便摩托车、拖拉机运输机组、轮式专用机械车和挂车等，但不包括任何在轨道上运行的车辆。

3.2

汽车 motor vehicle

由动力驱动，具有四个或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承载的车辆，主要用于：

- 载运人员和/或货物；
- 牵引载运货物的车辆或特殊用途的车辆；
- 特殊用途。

本术语还包括：

- a) 与电力线相联的车辆，如无轨电车；
- b) 整车整备质量超过 400 kg 的三轮车辆。

3.2.1

乘用车 passenger car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它也可以牵引一辆挂车。

[GB/T 3730.1—2001 的 2.1.1]

3.2.2

客车 bus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的商用车辆，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座位数超过 9 个。客车有单层的或双层的。

3.2.2.1

卧铺客车 sleeper coach

专门设计和制造供全体乘客卧睡的长途客车。

3.2.2.2

公共汽车 public city-bus

专门设计和制造供公众就坐或站立，有固定的线路和车站的城市客车。

3.2.3

半挂牵引车 semi-trailer towing vehicle

装备有特殊装置用于牵引半挂车的商用车辆。